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2,629.1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3.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116.0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38.82%。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1,160,255.69 元，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578,447,627.68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680,441,325.37 元，减去已分配 2020 年度红利 251,594,035.00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149,600,337.31 元。

鉴于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

及运行情况。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监事杨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拟提前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股东提名许润丽女士、何丽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司世锋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涉及相关内容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

修订后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许润丽：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金融学专业本科。1995年至2004年任佛山市商业银行支行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05年至2012年任佛山市商业银行清算组职员，2007年至2013年期间在佛山市国资委工作交流；2012年至2017年任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部长助理；2017年至2020年任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2020年至2021年任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21年起任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许润丽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任审计部部长，许润丽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润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许润丽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许润丽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丽菊：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广东商学院会计学本科。2002年至2004年任广州市艾丽素化妆品生产有限公司会计员；2004年至2007年任佛山市三水区芦江饲料有限公司会计员；2009年至2012年任佛山市三水道丰沥青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至2020年任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审计部副经理；2020年至2021年任佛山市三水区淼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8月起任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何丽菊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任审计部副部长，何丽菊女士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丽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何丽菊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何丽菊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司世锋：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土木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7年，就职于武汉长江绿容景观工程公司；2007年至2017年，就职于恒大地产集团湖北公司预决算部；2017年12月起历任本公司成本合约部副总监、总监职务，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成本合约部总监。

司世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司世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司世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司世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